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2號

原告 蔡御煌

訴訟代理人 江昱勳律師

被告 詹錫昆

上列當事人間查閱公司帳冊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查報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「被告應提出展昆氣體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自民國104年12月4日起之傳票、營業稅資料、公司所有銀行帳戶明細、各類所得扣繳暨免繳憑單申請書、完整版營業稅申報書、公司市府函及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（含原始、歷次修改、最新）、領薪人員出勤紀錄與勞報單、公司所有人員之勞健保加退保紀錄、股東名冊（含原始、歷次變更、最新）、財產目錄及各項攤提目錄、營業稅核定通知書、進銷存表、公司上下游廠商之客戶及供應商資料、財簽報告、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查核報告書、公司所有合約書（契約書）、財務報表（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）、向銀行借貸及股東盈餘紅利等文件資料」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原告應如期補繳。

三、提出展昆氣體有限公司之股東名冊資料、原告持股多少？及查報原告近三年有否分紅？各自金額多少？有否在該公司任職？所得如何計算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